

復審人 趙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812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詐欺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自本署高雄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6 月 2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812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毒品案業經緩起訴；114 年 1 月 10 日未報到係因 114 年 1 月 3 日照顧生病幼兒，遭傳染而勞累忘記打電話請假；114 年 3 月 7 日未報到係因急性腸胃炎太晚就醫，下午致電觀護人說明時，觀護人回覆仍須告誡；114 年 3 月 26 日未採尿係因早上尿量不足，下午返回地檢署發生交通事故，手機壞掉無法聯絡觀護人；基本上都報到正常，請考量還需照顧小孩給予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114 年 4 月 10 日雄檢冠甲 112 毒執護 28 字第 1149029374 號函、114 年 8 月 12 日雄檢冠 112 毒執護助 28 字第 7525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高雄地檢署報到、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4 次（114 年 1 月 10 日、114 年 3 月 7 日、114 年 4 月 18 日未報到；114 年 3 月 2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毒品案業經緩起訴；114 年 1 月 10 日未報到係因 114 年 1 月 3 日照顧生病幼兒，遭傳染而勞累忘記打電話請假；114 年 3 月 7 日未報到係因急性腸胃炎太晚就醫，下午致電觀護人說明時，觀護人回覆仍須告誡；114 年 3 月 26 日未採尿係因早上尿量不足，下午返回地檢署發生交通事故，手機壞掉無法聯絡觀護人；基本上都報到正常，請考量還需照顧小孩給予機會」等情，經查，觀護人於原應報到之 114 年 1 月 3 日接獲復審人來電須照顧幼兒，業體諒其困難，諭知復審人調整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報到，惟復審人亦未報到，始發函告誡。次查，114 年 3 月 7 日及 114 年 3 月 26 日之違規事實，均經觀護人合法告誡，顯未

採認復審人事後補正之理由，況復審人後續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仍未報到，足證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；至所訴家庭狀況，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；另，再犯毒品案非原處分所載違規事實，併此敘明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